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9019323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豐原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配合豐原都市計畫-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9年9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6年3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060043464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次會議決議、本府107年1月12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001880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次會議決議、本府109年5月6日府授都計字第1090100700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0次會議決議、本府109年6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090129272號函暨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2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、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及本市神岡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盧秀燕